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社〔2022〕11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新财社〔2022〕190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县（市）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请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01 上

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支出科目请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下达你县（市）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专项用于补助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补贴和待遇发放，保障参保对象各项权益。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上述资金属自治区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对照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每年 10 月 10 日前，由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反馈各地并报送地区财政局备案。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市）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地区财政局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地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五、请你县（市）加强对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
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州、市）、县 （市、区）	缴费补助资金部分 （按每人每年50元标准 补助）	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部分 （按每人每月62元标准补助）	2023年自治区财政 补助预算资金合计	2021年结算资金 （万元）	本次实际下达资金 （万元）
塔城地区	711	1992	2703	287	2416
塔城市	78	232	310	60	250
额敏县	132	227	359	-8	367
乌苏市	106	472	578	110	468
沙湾市	186	599	785	60	725
托里县	130	280	410	47	363
裕民县	43	107	150	13	137
和布克赛尔县	36	75	111	5	106

附件2

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塔城地区	塔城	额敏	乌苏	沙湾	托里	裕民	和丰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区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416	250	367	468	725	363	137	106
	其中:自治区资金		2416	250	367	468	725	363	137	106
	地方资金									
年度总目标	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制度要求,确保城乡参保缴费居民能够及时足额享受缴费补贴,到龄符合待遇领取人员能够及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保障老年参保居民的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不断提高城乡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缴费人员享受政府补贴比率(正常缴费)			100%				
			符合待遇享受条件人员享受待遇率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及时性			100%					
		个人账户缴费补贴及时到账率			100%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效益	保障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乡参保居民满意度			≥95%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